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四) 男性須服兵役期滿退伍或免役持有證明文件。
- (五) 經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 2. 體格指標(BMI值)：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6. 重度肢障。
 -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六)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

代理法警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 報名地址：9000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8) 7550611 轉分機 3138 黃科員。
- (四) 簡章公告：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https://ptd.judicial.gov.tw>）。

四、報名應繳證件：

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並以迴紋針夾齊、勿用釘書針裝訂；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

- (一) 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四)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五) 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
- (六)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五、甄試方式：

- (一) 體能測驗：測驗以下 4 項，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繼續參加口試。
 - 1. 兩手手指、手臂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 2.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 3. 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 4. 三分鐘內跑步達 600 公尺測驗。
- (二) 口試：就應考人一般法律常識、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六、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 (一) 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 (二)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 (三) 參加體能測驗請穿著輕便衣鞋。

七、錄取結果及錄取名額：

甄試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正取 1 名，並視成績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如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八、工作待遇：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支給。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所填載及繳驗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儲備）者，取消錄取（儲備）資格，已僱用者，

得隨時解僱。

- (二) 本項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間長短不等，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並於代理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僱。
- (三) 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惟曾經本院僱用，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
- (四) 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五) 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又如係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收受通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